

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倡议书

全体干部职工：

全国文明城市是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最高荣誉，是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、投资吸引力、区域竞争力、文明向心力的“宝贵财富”，是对外宣传推介、展示多彩形象、助力全域旅游的“金字招牌”，是提升城市品质、共创美好家园的“强力推手”。为更好统一思想、凝聚力量、汇集智慧，形成文明城市创建强大合力，我们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模范带头，争做文明风尚践行者。要崇尚社会公德，做到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公共环境，爱护公共设施，保持公共卫生；要坚守职业道德，做到爱岗敬业、廉洁奉公，热情服务、礼貌待人；要弘扬家庭美德，做到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邻里互助、勤俭持家；要涵养个人品德，做到遵纪守法、崇德向善，说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行文明路、做文明人。

二、热心公益，争做文明风尚倡导者。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主动投身疫情防控、社区服务、环境保护、扶弱助残、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，身体力行、以身作则，带动身边人主动践行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文明购物、文明养宠、文明上网、文明餐桌等文明理念，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，为文明城市创建“添色增彩”“添砖加瓦”。

三、广泛发动，争做文明风尚传播者。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遵守《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积极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知识，营造“人人参与、人人奉献、人人共享”的浓厚氛围。要敢于制止乱闯红灯、乱穿马路、争抢插队、大声喧哗、损坏公物、随地吐痰、乱扔乱放、乱停乱摆、乱圈乱占、乱搭乱建等不文明行为，传播知荣辱、守礼仪、促和谐的社会新风。

省精神文明办 省直机关工委

2021年8月